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宁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项目名称）一包（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一包（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新安县春天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2.45万元，资产总额为149.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新安县春天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非企业单位参与本项目时，除本声明函外，须另提供自拟格式的《非企业单位参与承诺函》。